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家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，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

刑，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。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稽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劉家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之各該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987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「112年3月2日」）以前所犯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另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其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，雖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易科罰金，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自亦不得易科罰金，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上開各節，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張儷瓊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附件：受刑人劉家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